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2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永達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利息及違約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55,792元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等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	
1	利息	195019	1141223	1150303	(71/365)	7.04			2670.64	
2	違約金	195019	1150124	1150303	(39/365)	0.70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146.7	
3	利息	349965	1141207	1150303	(87/365)	9.01			7515.81	
4	違約金	349965	1150108	1150303	(55/365)	0.90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475.14	
小計									10,808.289999999999	
合計					555.792					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 
02 書記官 林昀潔